

- 等內之姻親或者師傅現與或曾與徒弟訂有婚約的情形下，不得配對，以降低道德風險。
- 三、另本計畫訓練期間師傅於教導過程中如認可徒弟之學習態度與進度，進而發展出勞僱關係之意願，尚無不可；但如有聘僱關係，則應回歸適用《勞動基準法》等相關法令的規範。本會所轄各職業訓練中心亦全程關懷及查訪師傅徒弟間之訓練狀況，避免有超時訓練的情形。
- 四、為挑選具有專業技術的師傅，本會於擬定計畫時，考量中、大型企業已有較多資源可自行培訓新進員工，並有其他補助計畫可供申請，故師徒制訓練規劃實施的師傅來源為 10 人以下小型事業單位及自營作業者；而「師傅」資格基本上應具備實際工作經驗 5 年以上、現仍在職之自營作業者，或受僱於 10 人以下事業單位之現職勞工外，還必須經過本會所屬職業訓練中心嚴謹審核，再者，102 年預計招募 500 名徒弟，故不致全面引發企業假借學徒名義，將全薪專職之職缺改為學徒而降低就業環境品質之疑慮。
- 五、又為確保本計畫施訓成效，於執行階段分別以訓前、訓中、訓後三段掌握訓練效益，並隨時檢討改進，滾動式修正計畫，以達青年養成可穩定勞動的適足技能，順利進入職場就業。

（五十五）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健保署逕調 100 年度薪資與投保金額有差距者補繳健保費，然對於一家四口之繳納者要乘以四倍補繳保費負擔可能沉重，主管機關應免收滯納金暨眷口數能適度減免，勿硬性規定三口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6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7531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12-488）

丁委員就健保署以 100 年度薪資與投保金額有差距者補繳健保費，然對於一家四口之繳納者負擔可能沉重，要求免收滯納金暨眷口數能適度減免勿硬性規定 3 口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 一、為維持各類保險對象財務負擔之公平性，本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例行性依全民健康保險法（以下稱本法）第 89 條規定，針對第 1 類被保險人（即受僱者）及第 2 類被保險人（職業工會會員）投保金額與外部資料比對，進行該類被保險人投保金額以多報少之查核，並追繳其短繳之保險費作業。最近一次係於 102 年 9 月執行第 2 類被保險人投保金額查核作業，以該類被保險人 100 年度所申報綜合所得稅資料比對其同期間投保金額，如有低報，則追繳所短繳之保險費。
- 二、有關計費眷口數勿硬性規定 3 口一節，因健保費係論口計費，每個人均需依自己的能力負擔保費，考量多眷口家庭保費負擔較重，爰於本法第 18 條訂定計費眷口數上限為 3 口，亦即被保險人所依附投保之第四口以上眷屬，則免繳保險費，以減輕多眷口家庭負擔。故計費眷口數上限之調降，涉及健保財務公平負擔、健保費收入以及健保財源之穩定等重要面向，容供後續政策規劃之參考。
- 三、惟該署考量第二類被保險人為不固定所得者，於年度開始選擇眷屬之依附時，可能因全年所得尚不確定而無法預知投保金額之高低，無法如有固定收入之第一類被保險人，於事前作較有

利之依附選擇，故如有被保險人因本查核案衍生原依附投保眷屬之保險費負擔沉重，可於收受行政處分次日起 60 日內，提出申復或行政救濟程序，再依其選擇更動眷屬之適法身分。該署各分區業務組對個案申復認有可得適切處理者，均會衡酌個案情形，協助處理眷屬投保事宜。

四、有關滯納金一節，該署考量工會與所屬會員非屬僱傭關係，會員居所散布各地，訊息通知有一定困難，原 102 年 9 月份保險費繳納期限為 102 年 11 月 15 日，該署業已主動統一將渠等被保險人該月份保險費滯納金起算日，延至 103 年 1 月 16 日，以利被保險人有較長期限向工會辦理繳納事宜。

(五十六)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智傑就埔里鎮菩提長青村的老人安養模式如何推動與推廣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6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7530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12-477)

許委員就為埔里鎮菩提長青村的老人安養模式如何推動與推廣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 一、有關菩提長青村位於南投縣埔里鎮，係因應 88 年 921 震災重建，以政府所提供之組合屋免費安置災區孤獨無依老人，土地為台糖公司所有。該村並成立南投縣長青老人服務協會以利整體運作。配合 921 震災重建暫行條例於 95 年 2 月 4 日廢止，組合屋亦須同步拆除，惟經長青老人服務協會函請埔里鎮公所同意將既有組合屋由該協會自行處理，南投縣政府考量短期內將老人遷離，有實際安置困難，為兼顧情、理、法，爰同意延長至 95 年底，並經 921 重建會同意。
- 二、據瞭解，921 災後重建組合屋，興建當時即以非永久居住為目的，且配合 95 年 2 月 4 日 921 震災重建暫行條例廢止，該組合屋使用期限已屆期，雖暨南大學於 95 年以實驗計畫方式持續辦理，惟目前該村仍以原成立之型態運作至今，無法適用現行有關老人住宅及老人福利機構設置標準等相關相法令規定。本部將協助該村與南投縣政府就設立老人福利機構或辦理老人住宅等方向進行評估，俾利該村之永續發展。

(五十七) 行政院函送葉委員津鈴就食品添加物、原物料進口邊境把關管理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6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7531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12-480)

葉委員就進口食品添加物、原物邊境把關管理之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 一、食品原料輸入時，廠商應依「食品衛生管理法」及「輸入食品及相關產品查驗辦法」，向本部辦理輸入食品查驗，並依前述規定抽樣檢驗，抽驗機率則依產品輸入紀錄及國際警訊進行調